

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 (電動車專用)

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：救護費用、拖車費用、修復費用)

114.10.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35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並加繳保險費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(電動車專用)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，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